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宜憲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5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96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宜憲犯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案經蔡雅茹訴由」更正為「案經蔡雅茹委託陳學諭訴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宜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4日、25日，當日於附件附表所示之時間，接連侵占如附件附表所示商品之行為，均係利用同一機會，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於同日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因當下肚子餓及口渴而於附件附表所示之日期，分3日各別實施侵占行為，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

01 警卷第5頁至第6頁；偵卷第14頁），應係每日分別起意而  
02 為，且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是其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另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8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09 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0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其所謂「犯罪之  
11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12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  
13 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4 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15 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經查，被  
16 告自陳當時經濟窘迫、飢餓口渴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  
17 所侵占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均非高，犯罪情節輕  
18 微，又與告訴人蔡雅茹已達成和解，並還款給告訴人，此有  
19 被告提出之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審易卷第49頁），足認  
20 被告確有悔意。是審酌上情，本院認如均依照刑法第336條  
21 第2項，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已屬得易科罰金之上限），無  
22 異失之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  
23 重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就各罪均予以酌量減輕其  
24 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6 需，受僱於告訴人所經營之全家便利商店擔任店員，卻罔顧  
27 告訴人之信任，利用職務之便，將其業務上持有如附件附表  
28 所示之商品予以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  
29 法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各次侵占財物之價值；惟仍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  
3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還款等情，業如上述，犯後態度尚

01 可；末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2 可查，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經濟狀況貧寒（參  
03 警卷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編號1  
04 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05 審酌被告所犯3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以判斷其所受責  
06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  
07 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依法定  
08 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0 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1 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均  
12 如前述，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已能知所警  
13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4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5 年，以勵自新。

16 (七)被告所侵占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商品，雖屬其本案犯罪所得，  
17 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為賠償，業如前述，如再予以  
18 沒收，應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  
19 收或追徵，一併說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陳湘琦

30 本院附表：

31

編	犯罪事實	主文

01

號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	李宜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附表編號2	李宜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附表編號3	李宜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05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7856號

12 被 告 李宜憲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0鄰○○○路0  
14 0巷00○0號  
15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宜憲係受雇於蔡雅茹，而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  
21 號的全家便利商店，擔任收銀員之職務，並於上班期間內對  
22 於店內之商品具有管領之權限，係屬從事業務之人。然李宜

01 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02 113年之日期及時間，利用上班之便利，並未結帳購買，逕  
03 自拿取該便利商店內之飲料、食物等商品，供己食用，以此  
04 方式將附表所示之商品侵占入己，且事後並未主動告知蔡雅  
05 茹。嗣因蔡雅茹觀看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始查知前情，報  
06 警處理。

07 二、案經蔡雅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宜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  
10 與告訴代理人陳學諭警詢所述情節相符，且有上開便利商店  
11 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可佐，另有被告所拿取之商品一覽表  
12 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件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嫌，堪可認定。

14 二、核被告李宜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5 嫌。被告係於附表所示113年7月23、24、25日分將附表所示  
16 之商品侵占入己，其係每日分別起意，於每日侵占該日之商  
17 品，係分3日分別實施侵占行為，共計3次侵占行為，論以3  
18 次侵占犯行，請予分論併罰。又本件被告到庭坦承犯行，並  
19 表示其願意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足認被告犯  
20 後態度尚可，倘雙方於本案審理中，達成和解，並審酌被告  
21 並無前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建請予以  
22 從輕量刑，並予緩刑之宣告。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書 記 官 鄭 尚 銘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日期	時間	商品	金額（新臺幣）	備註
7月25日	15：10	蜜桃烏龍茶1罐	30元	
	15：15	巧克力麵包1個	35元	
7月24日	15：50	漢堡1個	45元	
	18：32	便當1個	79元	
		奶茶1罐	15元	
19：42	千層布蕾1個	52元		
		三明治1個	30元	
7月23日	16：40	椪糖風味奶茶1罐	40元	
	20：25	礦泉水1瓶	20元	